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的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机构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机构招标项目，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中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52万元，资产总额为2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中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9月8日

